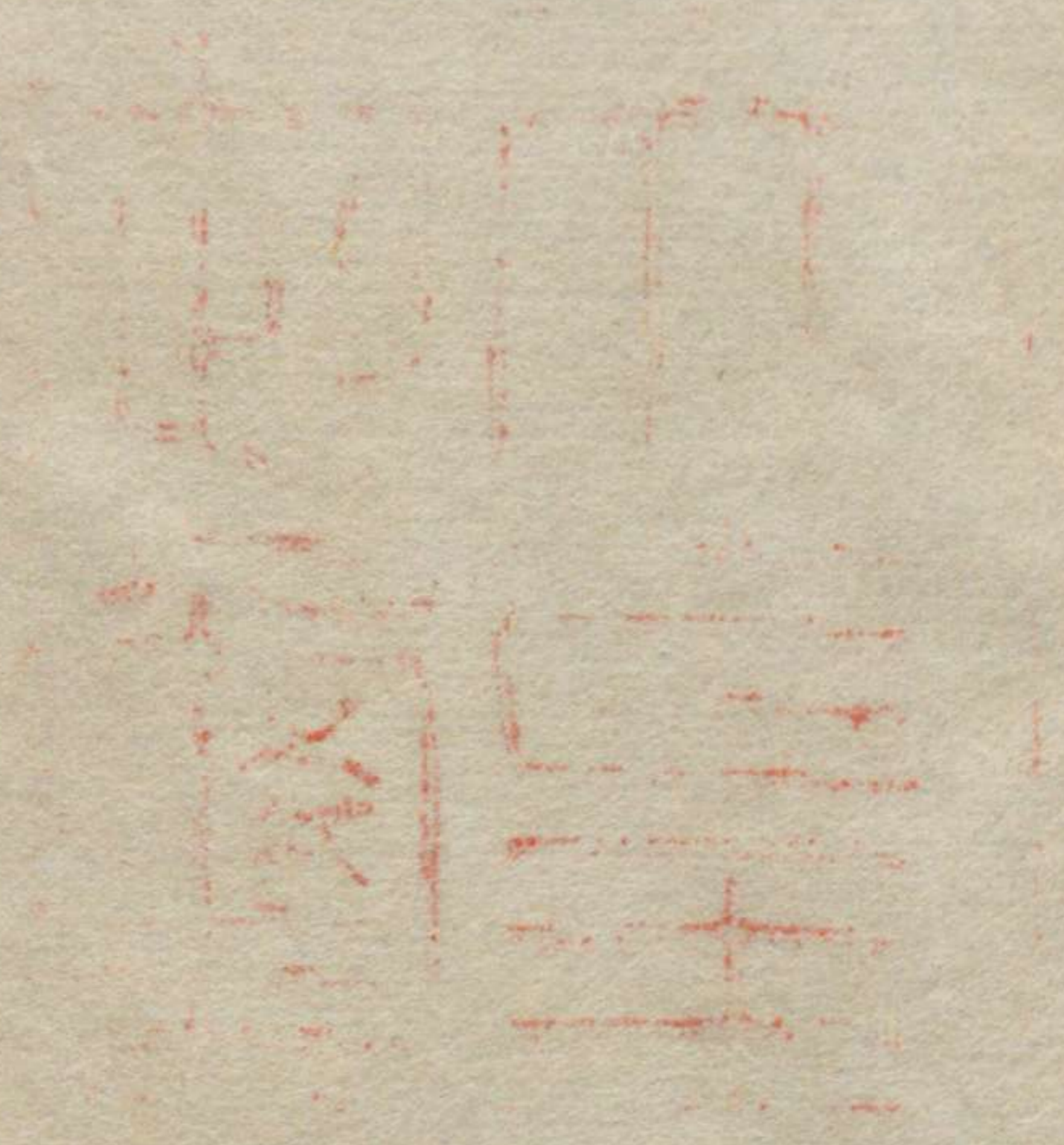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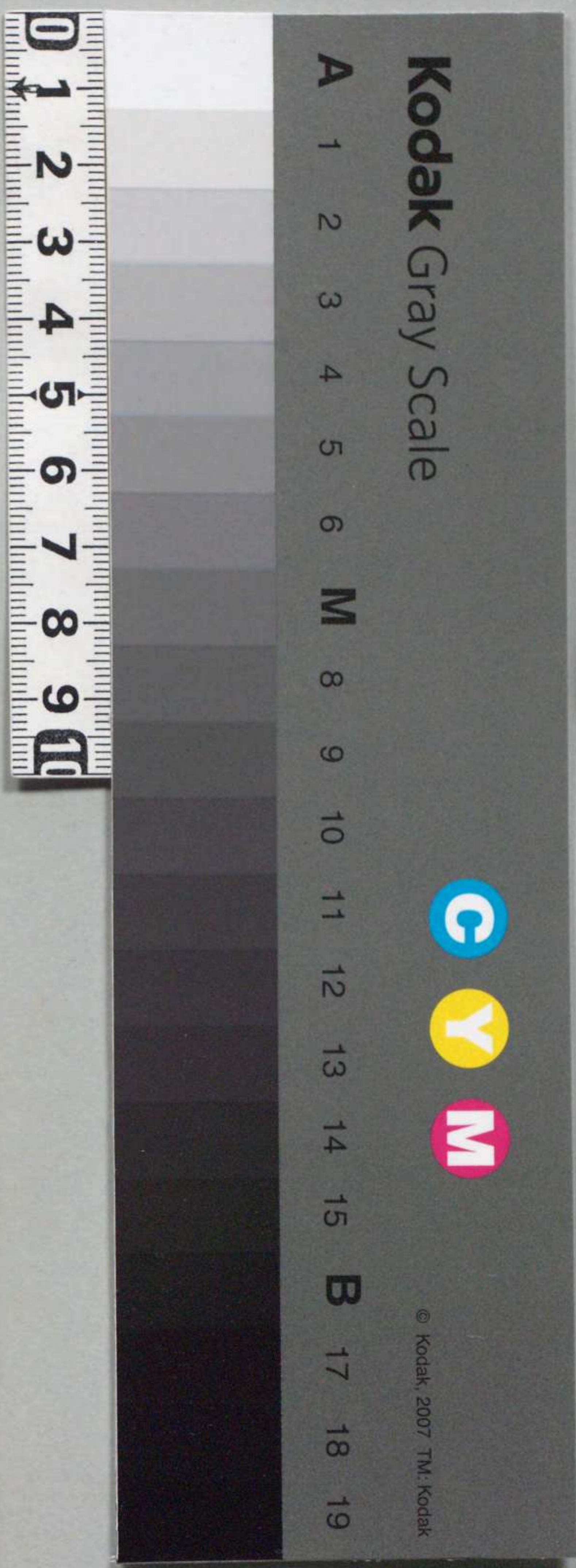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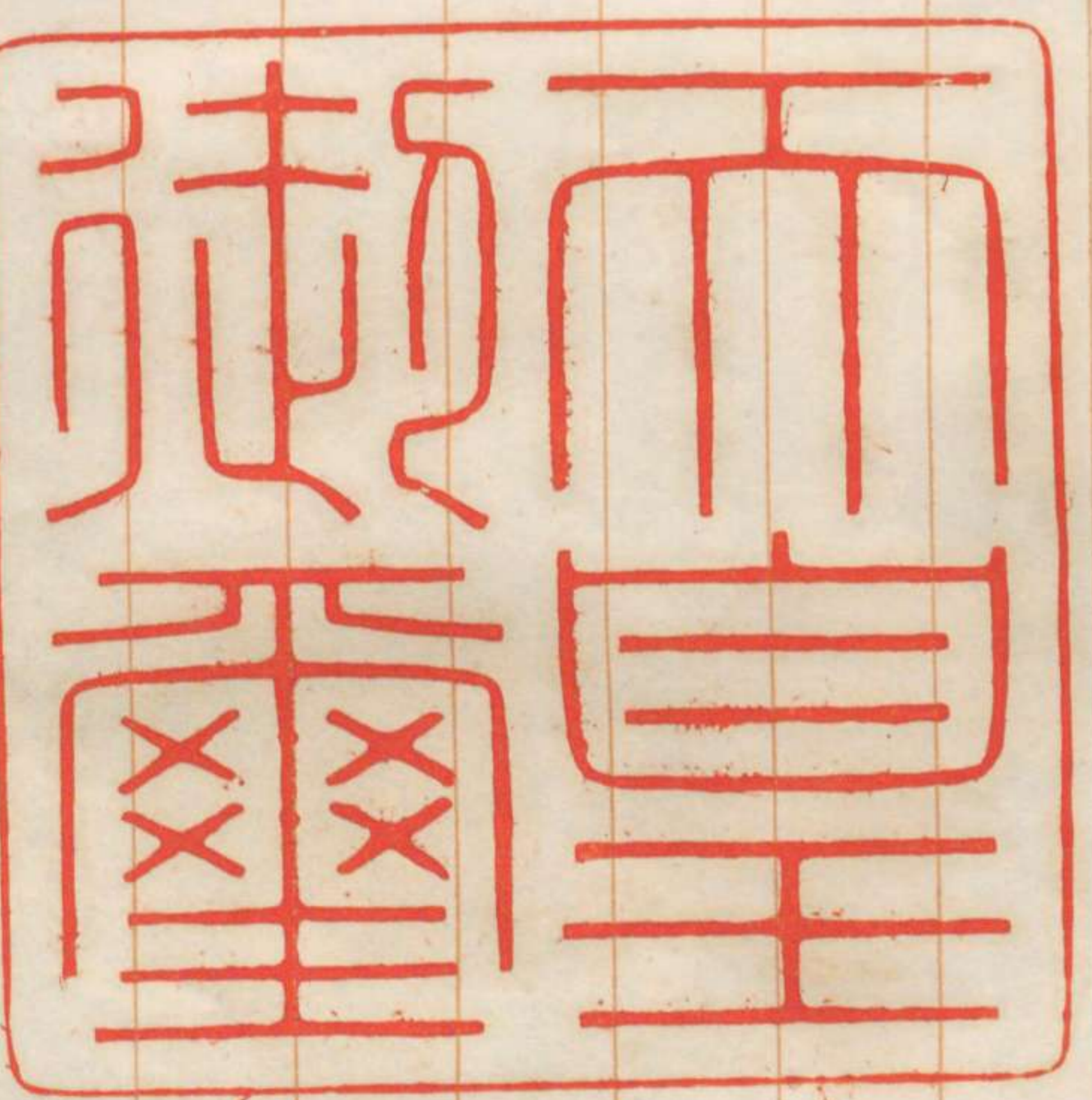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一號





朕文部省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勅令第百一號

文部省官制

第一條 文部大臣ハ教育學問ニ關スル
事務ヲ管理ス

第二條 文部省ニ總務局ヲ置キ通則ニ掲クル
モノ、外教科用圖書ノ檢定教育上必要
ナル圖書ノ編纂及外國圖書ノ翻譯其
他各局ノ所掌ニ屬セサル事務ヲ掌ラシム

第三條 文部省專任參事官專任書記官
ハ各四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四條 文部省ニ左ノ諸局ヲ置ク

專門學務局

普通學務局

會計局

第五條 專門學務局長及普通學務局長ハ勅任二等又ハ奏任二等以上トシ會計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トス

第六條 專門學務局ニ於テハ大學校中學校專門學校技藝學校高等圖書館學士會院學術會及學位ニ關スル事務ヲ

掌ル

第七條 普

小學校幼稚學校普通圖書館教育ニ於テハ師範學校

會及通俗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會計局於テハ本省及所轄學

校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九條 文部省視學官五人ヲ置キ奏

任トシ專門學務局及普通學務局ニ屬

シテ學事ノ視察及學校檢閲ノ事ヲ掌

ル



第四條 文部省ニ左ノ諸局ヲ置ク

專門學務局

普通學務局

會計局

第五條 專門學務局長及普通學務局長

ハ勅任二等以上トシ會計局長ハ奏任

第六條 專門學務局長及普通學務局長

ハ奏任二等以上トシ會計局長ハ奏任

第七條 普通學務局ニ於テハ師範學校

小學校幼稚園女學校普通圖書館教育

會及通俗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會計局ニ於テハ本省及所轄學

校ノ豫算決算及省中ノ會計事務並所

轄ノ地所建物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九條 文部省ニ視學官五人ヲ置キ奏

任トシ專門學務局及普通學務局ニ屬

シテ學事ノ視察及學校檢閲ノ事ヲ掌

ル

掌ル

掌ル

掌ル

掌ル

掌ル

掌ル

掌ル



ラシム又課長ヲ兼ネ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文部省ニ技師二人ヲ置キ會計
局ニ屬シテ學校建築ニ關スル事ヲ掌
ラシム

第十一條 文部省ニ試補四人及技師試
補一人ヲ置ク

第十二條 文部省ニ屬百三十人及技手
四人ヲ置ク